

阅读

第559期

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谁的影子

刘亮程

那时候，我喜欢在秋天的下午捉蜻蜓。蜻蜓一动不动地趴在向西的土墙上。也不知哪来那么多蜻蜓，一个夏天似乎只见过有限的几只，单单地，在草丛或庄稼地里飞，一转眼便不见了。或许是秋天人们将田野里的庄稼收完、草割光，蜻蜓没地方落了，所以都落到村子里。一到下午，几乎家家户户每一堵朝西的墙壁上都落满了蜻蜓，夕阳照着它们透明的薄翼和花纹各异的细长尾巴。顺着墙根悄悄溜过去，用手一按，就捉住一只。被捉住了它也不怎么挣扎。一只被捉走了，其它的照旧静静趴着。如果够得着，搭个梯子，把一墙的蜻蜓捉光，也没一只飞走的。好像蜻蜓对此时此刻的阳光迷恋至极，生怕一拍翅，那点暖暖的光阴就会飞逝。蜻蜓飞来飞去，最终飞到夕阳里的一堵土墙之上。人东奔西走，最后也奔波到暮年黄昏的一截残墙根。

捉蜻蜓只是孩子们的游戏，长大变老的那些人，坐在墙根聊天或打盹，蜻蜓落满头顶的墙壁，落在黄旧的帽边上，像一件精心的刺绣。人偶尔抬头看几眼，接着打盹或聊天，连落在鼻尖上的蚊子，也懒得拍赶。仿佛夕阳已短暂到无法将一个动作做完，将一口气吸完。人、蜻蜓和蚊虫，在即将消失的同缕残阳里，已无从顾及。

也是一样的黄昏，从西边田野上走来一个人，个子高高的，扛着锄，走路一摇一晃。他的脊背上爬满晒太阳的蜻蜓，他并不知觉。他的衣裳和帽子都被太阳晒黄。他的后脑勺被晒得有些发烫。他正从西边一个大斜坡上下来，影子在他前面，长长的，已经伸进家。他的妻子在院子里，做好了饭，看见丈夫的影子从敞开的门伸进来，先是一个头——戴帽子的头，接着是脖子，然后是弯起的一只胳膊和横在肩上的一把锄。她喊孩子去打洗脸水：“你爸的影子已经进屋了，快准备吃饭了。”

孩子打好水，将脸盆放在地上，跑到院门口，看见父亲还在远处的田野里走着，一个人一摇一晃的。他的影子像一渠水，悠长地朝家里流淌着。

那是谁的父亲？谁的母亲在那个门朝西开的院子里，做好了饭？谁站在门口朝外看？谁看见了他们……他停住，像风中的一片叶子、尘埃中的一粒土停住，茫然地停住——他认出那个院子了，认出那条影子尽头扛锄归来的人，认出那个摆在锅台上的八只空碗、碗沿的豁口和细纹，认出铁锅里已经煮熟冒出面香味的晚饭，认出靠墙坐着抽烟的大哥，往墙边抬一根木头的三弟、四弟，把木桌擦净、一双一双总共摆上八双筷子的大妹梅子，一只手拉着母亲后襟嚷着吃饭的小妹燕子……他感激地停住。

(选自《一个人的村庄》春风文艺出版社)

◎图片来源于网络



老舍先生

汪曾祺

北京东城乃兹府丰富胡同有一座小院。走进这座小院，就觉得特别安静，异常豁亮。这院子似乎经常布满阳光。院里有两棵不大的柿子树（现在大概已经很大了），到处是花，院里、廊下、屋里，摆得满满的。按季更换，都长得很精神，很滋润，叶子很绿，花开得很旺。这些花都是老舍先生和夫人胡絮青亲自莳弄的。天气晴和，他们把这些花一盆一盆抬到院子里，一身热汗。刮风下雨，又一盆一盆抬进屋，又是一身热汗。老舍先生曾说：“花在人养。”老舍先生爱花，真是到了爱花成性的地步，不是可有可无的了。汤显祖曾说他的词曲“俊得江山助”。老舍先生的文章也可以说是“俊得花枝助”。叶浅予曾用白描为老舍先生画像，四面都是花，老舍先生坐在百花丛中的藤椅里，微仰着头，意念悠远。这张画不是写实，意思恰好。

客人被让进了北屋当中的客厅，老舍先生就从西边的一间屋子走出来。这是老舍先生的书房兼卧室。里面陈设很简单，一桌、一椅、一榻。老舍先生腰不好，习惯睡硬床。老舍先生是文雅的、彬彬有礼的。他的握手是轻轻的，但是很亲切。茶已经沏出色了，老舍先生执壶为客人倒茶。据我的印象，老舍先生总是自己给客人倒茶的。老舍先生爱喝茶，喝得很勤，而且很醇。他曾告诉我，到莫斯科去开会，旅馆里倒是为他特备了一只暖壶。可是他沏了茶，刚喝了几口，一转眼，服务员就给倒了。“他们不知道，中国人是一天到晚喝茶的！”有时候，老舍先生正在工作，请客人稍候，你也不会觉得闷得慌。你可以看看花。如果是夏天，就可以闻到一阵一阵白杏的甜香味儿。一大盘白杏放在条案上，那是专门为了解了闻香而摆设的。你还可以站起来看看西壁上挂的画。

老舍先生很好客，每天下午，来访的客人不断。作家、画家、戏曲、曲艺演员……老舍先生都是以礼相待，谈得很投机。每年，老舍先生要把市文联的同人约到家里聚两次。一次是菊花开的时候，赏菊。一次是他的生日，——我记得是腊月二十三。酒菜丰盛，而有特点。酒是“敞开供应”，汾酒、竹叶青、伏特加，愿意喝什么喝什么，能喝多少喝多少。有一次很郑重地拿出一瓶葡萄酒，说是毛主席送来的，让大家都喝一点。菜是老舍先生亲自搭配的。老舍先生有意叫大家尝尝地道的北京风味。我记得有次有一瓷钵芝麻酱炖黄花鱼。这道菜我从未吃过，以后也再没有吃过。老舍家的芥末墩是我吃过的最好的芥末墩！有一年，他特意订了两大盒“盒子菜”。直径三尺许的朱红扁圆漆盒，里面分开若干格，装的不过是火腿、腊鸭、小肚、口条之类的切片，但都很精致。熬白菜端上来了，老舍先生举起筷子：“来来来！这才是真正的好东西！”

老舍先生对他下面的干部很了解，也很爱护。当时市文联的干部不多，老舍先生对每个人都相当清楚。他不看干部的档案，也从没人“个别谈话”，只是从平常的谈话中就了解一个人的水平和才气，那是比看档案要准确得多的。我在市文联几年，始终感到领导我们的是一位作家。他和我们的关系是前辈与后辈的关系，不是上下级关系。老舍先生这样“作家领导”的作风在市文联留下很好的影响，大家都平等相处，开诚布公，说话很少顾虑，都有点书生气、书卷气。

老舍先生作为一个北京市的文化工作的负责人，他常常想着一些别人没有想到或想不到的问题。北京解放前有一些盲艺人，他们沿街卖艺，有的还兼带算命，生活很苦。他们的“玩意儿”和睁眼的艺人不全一样。老舍先生和一些盲艺人熟识，提议把这些盲艺人组织起来，使他们的生活有出路，别让他们的“玩意儿”绝了。为了引起各方面的重视，他把盲艺人请到市文联演了一次。老舍先生亲自主持，作了介绍，还特烦两位老艺人翟少平、王秀卿唱了一段《当皮箱》。这是一个喜剧性的牌子曲，里面有一个人物是当铺的掌柜，说山西话；有一个牌子叫“鹦哥调”，句尾的和声用喉舌作出有点像鸟啼拱食的声音，很特别，很逗。这个段子和这个牌子，是睁眼艺人没有的。老舍先生那天显得很兴奋。老舍先生是历届北京市人民代表。当人民代表就要替人民说话。以前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汇编是把代表提案都印出来的。有一年老舍先生的提案是：希望政府解决芝麻酱的供应问题。那一年北京芝麻酱缺货。老舍先生说：“北京人夏天离不开芝麻酱！”不久，北京的油盐店里有芝麻酱卖了，北京人又吃上了香喷喷的麻酱面。老舍是属于全国人民的，首先是属于北京人的。一九五四年，我调离北京市文联，以后就很少上老舍先生家里去了。听说他有时还提到我。

(摘自《汪曾祺小说选编》人民文学出版社)



收秋

张朝林

“乡亲们，来村部集合，咱们收秋啦！”村部老槐树上的大喇叭里，响起了村支书山爹的声音。

福爷是支部委员，听到大喇叭响，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。打开房门，东方的晨曦，夹杂着柳树林里的鸟叫声一起扑面而来。福爷仰起头看天。朝霞打过来，落在门前的小河里，河中便有了金红色的波纹。

简单收拾一番，福爷戴上草帽出了门。东西两丘夹南北平川，是家乡的地貌。一条由北向南的小河，从村前而过。小河岸边是垂柳，初秋下的柳树，变了颜色，绿中透黄。河西，沿堤排列的是新村的别墅群。别墅群后，一望无际的平田是甘蔗林。河东的沙土地，是蔬菜水果基地。甘蔗酿酒厂和蔬菜烘干厂就在河东平田中间。

山爹领着村民们在河西割甘蔗叶儿。河西的甘蔗林，长得一丈多高，粗壮的甘蔗被叶子包裹，秋风拂过，泛着绿波。甘蔗是不忙着收的，趁着刚刚来的秋天，是要晒的。剥开紧裹的叶儿，露出秆儿，让秆儿晒晒秋阳，吹吹秋风，落落秋霜，秆儿就更甜，汁水就更饱满，出糖率就更高。

嘎嘎嘎，一根根甘蔗叶儿被拽下。沙沙沙，拽下的甘蔗叶儿铺在地上，铺成绿油油的草原，铺成写给家乡的绿色诗篇。剥叶儿是力气活儿，粗中有细，需从根部剥向顶部，顶部留五六片叶儿，得轻轻剥，慢慢剥。秆儿高的，还须踮起脚来。秋阳高照，地如蒸笼，晶莹的汗水落入地上铺平的甘蔗叶儿里。

小憩时，山爹挑几根粗壮的甘蔗扳倒，让大伙儿品秋。一截截秆儿，一咬，满唇白，再嚼，满口甜，乐得大伙儿的脸皱成一朵朵秋菊花，连声说：“好甜！”甘蔗是从南方引进的优良品种，乡亲们在家乡的土地上辛勤耕耘着。

甘蔗叶儿剥好，田野空荡了。地面是一片平静的绿浪，林立的甘蔗仿佛在秋风里哗哗啦啦地笑。

那边，福爷领着村民们在河东的蔬菜水果基地里收秋。

一个个大棚被揭开，秋阳下的蔬菜水果基地，就是家乡的一幅浪漫的油彩画。一串串的圣女果，绿的、黄的、红的，坠在枝叶间，大自然把秋天的色彩都涂抹给了它们。一簇一簇的火龙果叶子，仿佛绿色的瀑布，点缀着白的、黄的花儿，一个个咧开红嘴唇憨笑的火龙果藏在其间。

辣椒园也不甘示弱，“朝天红”“线椒”“水果椒”挂在枝头。尖朝天、头向地的“朝天红”辣椒，一爪一爪地在枝头，闪烁着红晕，在秋风里起舞。“线椒”躲在枝叶间，风吹来，摇来晃去。稀稀落落的几片叶子上，吊满一枚枚黄的、绿的、红的胖嘟嘟的“水果椒”。

乡亲们头戴草帽，轻轻地摘“朝天红”，放进篮子里。掐“线椒”的，满把满把地揪，满把满把的汁儿，把手指都染绿了。摘“水果椒”的，一次只能攥住一棵，一揪，整个秧儿都摇晃。摘下的辣椒，趁着秋阳是要晾晒的，巧手的村姑村嫂，把各色辣椒摊在地上，拼成一个大大的“丰”字，献给秋日的蓝天。

母亲最爱吃“朝天红”辣椒，总爱在自家的菜园里种上“朝天红”，炒菜、做汤都要放。母亲说，生活中不能没有辣味，日子里有了辣味，生活就齐全了。我们最爱吃母亲做的“朝天红”捣蒜泥，放入豆瓣酱和五香粉，用热油一泼，香味就被激发出来，蘸馒头，辣到心底，也香到心底。

秋风在吹，秋阳在照。蔬菜水果基地边是一片荷塘。莲蓬饱满了，一个个莲蓬垂着头，微风里密密匝匝，仿佛在向秋天致敬。还没开败的几朵莲花，躲在田田的荷叶下，听水鸟在荷叶下唱歌，唱着秋天丰收的歌儿。

(摘自2023年9月18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北平之恋

谢冰莹

凡是到过北平的人，没有不对她留下深刻的印象；离开北平以后，没有不常常怀念她的。

北平，好像是每个人的恋人；又像是每个人的母亲，她似乎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魔力在吸引着每个从外省来的游子。住在北平时还不觉怎样，一旦离开她，便会莫名其妙地想念起她来。无论跑到什么地方，总觉得没有北平好，这原因，概括起来，不外乎下面两点：

第一，故都的风景太美了！不但颐和园、景山、太庙、中南海、北海、中山公园、故宫博物院、天坛、地坛……这些历史上的古迹名胜又伟大又壮观，使每个游客心胸开朗，流连忘返。而且整个的北平市，就像一所大公园，遍地有树，处处有花。每一家院子里，不论贫的富的，总栽得有几棵树，几盆花。大院子里面还有小院子，小院的后面还有花园。比较讲究点的院子，里面有假山，有回廊，有奇花异木，再加上几套古色古香的家具，点缀得客厅里特别幽静、古雅，所以谁都说北平最适宜住家。在胡同里的小院子里，你和孩子们一家住得很清静，很舒服，绝对没有人来打扰你。即使住在闹市附近，也没有那么多的车马声，传进你的耳鼓。

第二个原因：北平的风俗人情特别淳朴，没有上海、南京一带的喧闹，繁华；也没有青岛、苏杭一带的贵族化。在外表上，她是个落落大方，彬彬有礼的君子；在内心，她像一个小姑娘，有着火一般的热情，但并不表现在外面。她生来和蔼诚恳，忠实俭朴。我爱北平等于爱我的故乡，甚至觉得北平每一处名胜古迹，每一条胡同街道，都特别富有诱惑性似的。也许这是我的偏见，而“北平真好！”这是谁也不可否认的！

没有到过北平的人，你如果和他谈及北平，他总要感到遗憾地回答你：“真可惜，我还没有到过北平”，或者说“胜利以后，我一定到北平去看看。”

秋天在北平是最适宜于游人享乐的季节，没有风，没有雨，太阳整天暖暖融融地照着，苍穹是那么高，那么澄清。浅灰的云，追逐着雪白的云，有时像在缓缓地散步，有时又像在相互拥抱。中午的太阳虽然也会晒得少女的脸上泛起两朵红霞，一到傍晚，一阵阵凉风吹来，使你感到又舒服，又有点微寒。

漪澜堂和五龙亭以及沿着北海边的茶座，一到晚饭后，游客便坐满了。他们有的陪着女友，有的带着全家老小，有的邀集二三知己，安静地坐着，慢慢地喝着龙井香片，吃着北平特有的豌豆糕、蜜枣，或者油炸花生。他们的态度是那么清闲，心境是那么宁静。年轻的男女们，老喜欢驾一叶扁舟，漫游于北海之上。微风轻摇着荷叶，发出索索的响声，小鱼在碧绿的水里跳跃着。有时，小舟驶进了莲花丛里，人像在画图中，多么绮丽的风景！

有时风起了，绿波激荡着游艇，发出“的冻”“的冻”的响声，年青的男女有的对着绿波微笑，有的轻吟低唱，有的吹奏口琴，或者哼着自己心爱的调子，他们真像天上的安琪儿那么无忧无虑，快乐非常。

北海是美丽的，醉人的，虽然经过几百年来来的若干变化，她仍然丝毫无恙。极乐世界的佛像，还是那么端庄正地立在小西天，一个也没有损坏。九龙壁前还是站着那么多的游人在欣赏那精美的艺术。由漪澜堂过海到五龙亭去的游客，还是那么拥挤，忙得那些舟子们透不过气来。白塔更修理得壮丽了，粉刷得像琉璃世界。儿童体育场里充满了孩子们的欢笑，也有不少的成人坐在旁边的椅子上，微笑着望着孩子，他们有的在追寻自己失去的童年，有的在分享孩子们的快乐。

游罢北海，要是你还有兴致的话，你不妨再到东安市场去逛逛；这里又是另一番情调。摆在水果摊上的一串串像水晶似的大白葡萄；像玛瑙似的紫葡萄；粉红色的苹果；水泱泱的大蜜桃；二三十斤一个大西瓜；美丽的小沙果；新鲜的大红枣；又香又甜的良乡炒栗子……和冬天那些又好看，又好吃，最受孩子们欢迎的冰糖葫芦，真是应有尽有。至于景泰蓝的艺术品，用玻璃做的各种玩意儿，小姐太太们喜欢的那些扣花、耳环，更会令人看得眼花缭乱，恨不得把整个东安市场都搬到自己的屋子里来。

还有，北平最大的特点，是全国文物的精华都荟萃在这里。你最好一辈子住在那儿，孩子们从小学、中学、大学都到在那里完成。毕业后，他们也不愿离开北平到别处去了。北平图书馆里的书，也是全国首屈一指的，你可以在那里埋头研究数十年，包你会成为一个有名的学者。

北平民风淳朴，我们不论在那儿做事或者住家，随便你穿什么破旧衣裳，绝对没有人耻笑你；出门你尽管安步当车；回到家来，尽管你吃棒子面、窝窝头，也绝不会有人奚落你……因此每个到过北平的人，不论贫富没有不赞美她，留恋她的。

(原刊于《北平城杂忆》上海画报出版社)